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和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本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友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法务总监何玉斌先生担任友好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康食品”）与友好集团构成关联方，天康食品公司向友好集团联营销售冷鲜肉及相关肉制品属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友好集团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熟悉公司情况，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分析，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4、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5、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与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修订。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芳

边新俊

剡根强

2021年4月20日